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42號

原告 陳嘉玲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被告 林義榮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17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票字第311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
02 爭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1年7月21日
03 止，約定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之利息，及借款金額50%計算
04 即25萬元之違約金，並應被告要求同時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系
05 爭借款及違約金合計75萬元，及將原告所有桃園市○鎮區○
06 ○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
07 擔保債權額75萬元之抵押權予被告。而原告已每月陸續還款
08 6,000元，共還款13萬2000元，又系爭借款契約約定之違約
09 金過高，應予酌減，故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本金及違約金債
10 權已非75萬元，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1 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
12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向被告借款50萬元，並以其所有系爭不動
14 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並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系爭借
15 款契約本金50萬元及違約金25萬元。嗣因原告於111年7月21
16 日未清償系爭借款，已屬債務不履行，被告自得請求違約金
17 25萬元，二者合計即為系爭本票之金額，故系爭本票債權存
18 在。至原告雖有支付合計13萬元予被告，但該部分屬於利息
19 給付，系爭借款本金尚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0 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3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4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5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26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27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8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29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
30 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
31 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

01 抗字第18號裁定、98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03 經查，原告前向被告借款50萬元，並約定違約金為25萬元，
04 原告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
05 告，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
06 系爭借款及借款之違約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
07 頁反面至48頁)，且有系爭本票影本、系爭本票裁定、系爭
08 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書、系爭借款契約書(見支付命令卷；本
09 院卷第6、26、48頁)，故堪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
10 之消費借貸。

11 (三)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

12 1、兩造間之剩餘債務為何？

13 (1)按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
14 之約定無效。同法第206條復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
15 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16 (2)經查，觀諸系爭借款契約書及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書可
17 知，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遲延利息為「每萬元每日20
18 元」，換算年利率為73%(計算式：20元X365日/10,000元X
19 100%=73%)，顯然已超過法定利率上限甚鉅，依民法第205
20 條之規定，超過部分應屬無效，故系爭借款之遲延利息至
21 多為年利率16%。

22 (3)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
23 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
24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3年7月8日
25 止共還款合計13萬2000元，而原告每月清償之金額，應先
26 抵充利息，上開期間之遲延利息，以年利率16%計算為15
27 萬7158元(詳如附表二)，故原告每月給付之6,000元均係
28 抵充利息(每月利息：50萬元X16%/12月=6,666元，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尚未抵充本金，系爭借款契約未清償之本金
30 仍為50萬元。

31 (4)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1 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02 法第250條第1項前段、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
03 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
04 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
05 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
06 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
07 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08 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09 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
10 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
11 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
12 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
13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5)本院審酌爭借款契約約定之利息高達年利率73%，超過法
15 定利率上限16%達4倍以上，已有重利疑義，縱使約定利息
16 超過16%部分無效，然系爭借款契約竟又以本金50%計算之
17 違約金，亦有巧取利益之疑義，是若再課予被告按本金5
18 0%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
19 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
20 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本金50%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
21 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
22 公平，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為適當。

23 (6)從而，兩造間剩餘之借款債務為本金50萬元、113年7月8
24 日以前之利息2萬5158元，及本金50萬元自113年7月9日起
25 之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6 2、系爭本票債權是否不存在？

27 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為系爭借款契約本金及違約金債權，
28 其中本金債權原告尚未清償，而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業
29 如前述，故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既僅剩本金50萬元，則原
30 告請求系爭本票之債權於超過50萬元部分不存在，核屬有
31 據，至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06 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

16 附表一：

17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人	備註
111年4月22日	111年7月21日	75萬元	無	陳嘉玲	經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1 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8 附表二：

19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0萬元	利息	50萬元	111年7月22日	113年7月8日	(1+353/366)	16%	15萬7,158.47元